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的项目建设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提供担保事宜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

2023 年 2 月 28 日

孟焰、车丕照、刘俏、徐祖信